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通创新区管理办公）的（南通创新区 2025 年度紫琅硅谷推介会暨创新创业大赛活动组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南通创新区 2025 年度紫琅硅谷推介会暨创新创业大赛活动组织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服务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南京在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404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5.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在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0 日